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向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针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性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 2023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杨向红，女，1966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北政法大学，法学本科，云南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总裁研修班结业，2013 年 3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1990 年 7 月—1998 年 6 月就职于云南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任主任科员；1998 年 6 月辞去公职，1998 年 6 月—2016 年 6 月，在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从事专职律师、合伙人律师；2016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国浩律师（昆明）

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3年6月—2015年7月，在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1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及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列席次数	现场工作时间
杨向红	14	14	8	8	15天

2023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三、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表了独立意见。2023年度，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
------	------	------	-----

			型
2023年2月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p>1、《关于终止投资建设麒麟区铅炭储能电池生产基地项目与晋宁区大容量铅炭长时储能电池板栅及储能电池项目并拟实施新项目的议案》；</p> <p>2、《关于拟投资建设年产2000万kVAh新型铅炭长时储能电池生产基地项目暨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p> <p>3、《关于拟投资建设陆良县铅炭储能电池用铝基铅合金复合材料项目暨签署〈曲靖市陆良县铅炭储能电池用铝基铅合金复合材料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拟向兴业银行昆明分行申请最高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p>	同意
2023年3月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p>1、《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陆良县铅炭储能电池用铝基铅合金复合材料项目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议案》。</p>	同意
2023年3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p>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p> <p>2、《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p> <p>3、《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p>	同意

		<p>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草案）的议案》；</p> <p>4、《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可行性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10、《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拟收回对参股子公司的投资暨签署〈退股协议〉的议案》。</p>	
<p>2023年4月14日</p>	<p>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p>	<p>1、《关于公司拟设立境外控股子公司投建阴阳极板项目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护国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p> <p>3、《关于晋宁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p>	<p>同意</p>

		股份有限公司护国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3年4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3、《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6、《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7、《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10、《关于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关于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12、《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2023年5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p>4、《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拟向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p>	
<p>2023年6月5日</p>	<p>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p>	<p>1、《关于修订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p> <p>2、《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p> <p>3、《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草案）（修订稿）〉的议案》；</p> <p>4、《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可行性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p> <p>5、《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p> <p>6、《关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7、《关于修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同意</p>

<p>2023年6月25日</p>	<p>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p>	<p>1、《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昆工科技研究院项目暨与嵩明县人民政府签署招商引资投资协议的议案》； 2、《关于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螺蛳湾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晋宁理工恒达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螺蛳湾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4、《关于晋宁理工恒达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p>	<p>同意</p>
<p>2023年8月28日</p>	<p>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p>	<p>1、《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拟向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4、《关于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良县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p>	<p>同意</p>

四、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在2023年度任职期间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建设性意见，认真履行委员职责。

本人2023年度出席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	------	------	------

2023年4月21日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3年5月19日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本人2023年度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9月21日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拟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协议的议案》； 2、《关于子公司拟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协议的议案》。	同意
2023年11月18日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	1、《关于晋宁子公司拟向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2、《关于曲靖子公司拟向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同意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相关情况的汇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建议；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

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现场办公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的财务管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生产运营、承诺履行等相关情况，关注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运用专业知识获取决策所需的信息和资料，对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并持续关注事项的执行情况。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及相关资料的信息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当年的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汇报，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七、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八、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自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以来，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能够做到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监督公司对重大事项履行的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提供了良好的信息渠道，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坚持勤勉审慎、客观尽责的工作原则，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向红

2024 年 4 月 29 日